

# 双胜村道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胜村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双胜村

建设内容：新建道路挡墙 450m<sup>3</sup>、涵洞 2 座，改造道路 200 米，硬化路面 800 m<sup>2</sup>

工程批复文号：紫发改投资 2026【230】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工期为：30 天

总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298300.00 元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 40%工程款。各阶段主体施工完成后，按照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 95%支付（扣减预付款）；项目完全竣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7、履约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自签订 后生效。

发包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上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4762000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紫阳蒿坪农商银行

帐号：\_\_\_\_\_

承包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3幢4层401室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895866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双胜村道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CXM2026-ZC-031,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5日15时30分)竞争性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磋商结果送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298300.00元）

工 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潘娟/陕261171807533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抄报：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